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90號

原告 郭妍希

被告 朱正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1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法官 陳俞伶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